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05122021030104835138

报告文号：德师报(函)字[2021]第Q00935号



防 伪 编 码：31000012202132275S

被审计单位名称：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德师报(函)字(21)第Q00935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蓓

注 师 编 号：310000122100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凡

注 师 编 号：310000120060

事 务 所 名 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023-88231378

事 务 所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21)第 Q00935 号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0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及2020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并于2021年3月30日签发了德师报(审)字(21)第 P0218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6号)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及清偿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贵公司实施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呈报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3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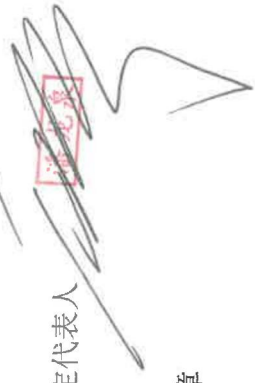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及清偿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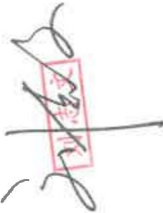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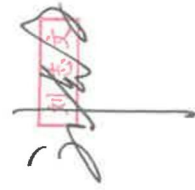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0 年年初 往来资金余额	2020 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0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0 年期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泉峰精密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	107.18	107.18	-	股利分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注 1)	非经营性占用
	南京德朔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	805.92	805.92	-	代付电费(注 2)	非经营性占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913.10	913.10	-		
	小计			-	913.10	913.10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	-	-		
总计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0 年年初 往来资金余额	2020 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0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0 年期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关联自然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总计				-	-	-	-		

注 1： 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汽车”）代扣代缴控股股东泉峰精密技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精密”）股利分配所得税费用人民币 107.18 万元，并形成对泉峰精密的其他应收款，泉峰精密于当天支付泉峰汽车上述代扣代缴款项。

注 2： 由于当地政府历史规划等原因，园区规划只有一个电力设施的接入点，且对应户号需与不动产红线图一致，在供电部门只能有一个户名以及一个划款账户，目前户名为泉峰汽车。因德朔实业与泉峰汽车处于同一园区，泉峰汽车需要为其代收代缴电费，但双方电费独立计量、独立核算且分别由供电部门开具发票。2020 年度，泉峰汽车与德朔实业发生代收代付电费 805.92 万元，均及时归还，期末无资金占用余额。

公司法定代表人

签名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签名盖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盖章